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志》丛书之七

残疾人联合会志

主 编 李世欣



管城回族区残疾人联合会编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志》丛书之七

残疾人联合会志

(1991 ~ 2003)

管城回族区残疾人联合会编

二〇〇四年七月

《残疾人联合会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世欣

副 主 任 宋春霞 牛文军

主 编 李世欣

特邀编辑 张堂林

审 稿 王润才 连德林

资料采集 王建新 薛新芳

廣結善緣
為善最樂
張田

2004. 4. 13

國際慈善基金會會長張田題詞

残疾人之家

王新宪

中残联党组书记王新宪题词

向郑州市管
城区残疾人综
合服务中心的
同志们学习，全
心全意为残疾
人服务。

郭建模
2004.5.30

原中残联理事长郭建模题词

南犬身壮的事业
铸造辉煌人生
服务残疾人士
事业常青！

陈砚秋

河南省残联理事长陈砚秋题词

支持残疾人
创业、美
化残疾人
姚辉
2003.12.3

管城回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姚辉题词

序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昌平盛世，修史纂志是我中华民族之传统美德。我炎黄子孙，泱泱大国，五千年文明，一脉相承，并不断发扬光大，与修史纂志密不可分，功不可没。

我国自改革开放二十余年以来，特别是在近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总体基本实现小康，残疾人事业也越来越多的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现全国人民正满怀信心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而奋勇前进。在这

样的社会大环境下，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安排，并在区史志办的具体帮助和精心指导下，区残联聘请编辑人员，通过收集资料，编纂整理，三易其稿，建国后首部区残联全志终于完稿付印，应该说这是全区近 18000 名残疾人的一大幸事，实乃可喜可贺。也借此机会，我代表区残联向区史志办并编辑人员，表示深深的谢意。

全志论述遂不尽详细，但纵观全志基本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区残联十年来（1992～2003 年）工作的全貌。十年风雨，十度春秋，当我回顾区残联十年来的发展历程，真是感慨万千。三千多个日日夜夜，有困惑，有艰辛，但更多的是喜悦和辉煌。通过十年来的工作，残疾人的生活有了基本的保障，他们视我们为亲

人，把残联视为他们自己的家，把我称为他们的娘家人；特别当我在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这座按照人文关怀理念，专为残疾人而建的现代设施，听到他们的欢颜笑语时，使我感到由衷地欣慰和无比喜悦。

区残联建于1989年9月，有区民政局代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的好转，国家高度关注残疾人这个庞大的弱势群体，旧的管理体制已不适应现实工作的需要。1998年元月，区残联和区民政局分离单列，规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区政府逐年从人员编制到事业经费，都给予了大力扶持。单列的区残联，面临着种种困难，举步为艰。我们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反复认真地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并联系思想结合实际，就机

关如何建设成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如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开展了广泛深入地大讨论。通过学习和讨论，使大家普遍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统一了思想，统一了认识。在此基础上，我们组建了各办事机构，并制定了九项规章制度。在制度建立后，首先要求领导，凡要求同志们做到的，自己要首先做到，各项工作都要走在同志们的前面，就这样，区残联的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规化和规范化。

十年时间在历史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瞬间，然而许多往事仍历历在目。区残联十年来紧紧围绕残疾人“九五”和“十五”发展规划，同志们不怕苦、不怕累，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他们视残疾人为亲人，想为残疾人所想，急为残疾人所急，帮为残疾人所需。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得到各级领导和政府的首肯，单位和个人都获得了众多的荣誉。这些荣誉的取得，首先应该归功于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然而各项荣誉的背后，都凝聚着全体同志的辛勤劳动和汗水。同志们的心血没有付之东流，在残疾人事业发展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残疾人事业是项光彩的事业，我们肩负的责任任重而道远。为此，我衷心的希望区残联全体工作人员，要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以人为本，脚踏实地，更好地为残疾人服务，使各项工作都要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在今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进程中，以“全志”为鉴，借鉴成

功的经验。与时俱进，再铸辉煌！

李世欣

2004年7月15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尊重历史、反映现实、有益后世为宗旨，力求做到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政治性的统一。

二、本志采用条目体。前列概述、大事记，后缀附录，正文为条目、子目，横分门类，纵述史实，以事设目，相互照应。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基本体裁，以志为主、重在记述。

四、本志采用规范的现代汉语语体文，力

求准确、简洁、流畅。

五、本志行文采用第三人称，不用第一人称。除引文外，人名一律不加称呼，必要时在姓名之后冠以职务。

六、各类机构、文件、会议名称采用当时的规范全称，不用俗称；过长者首次出现用全称，括注以后用简称。简称采用规范、约定俗成且概念准确、不产生歧义词语。

七、时间和数字用法，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1996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八、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执行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规定的标准。



管城区残联理事长 李世欣



管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班子成员在研究工作。从左到右：副理事长宋春霞、理事长李世欣、副理事长牛文军。